

2023年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 学宪法讲宪法国旗下精彩演讲稿(大全17篇)

人生是一次马拉松，我们要坚持不懈地奔跑，才能到达成功的终点。人生的探索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潜力和成为更好的自己。小编为大家准备了一些精美的人生总结范文，相信会给大家带来一些思考和灵感。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一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国旗下演讲的话题是《小学生法制教育》。同学们一定听说过这样一句话：“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意思是说不要以为这件好事太小了而不去做，也不要以为这件坏事太小而去做。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果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再改正就很难了。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后悔也就晚了。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道德与宪法所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宪法的制裁。所以在这里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什么游戏室、网吧等地方，同学们千万不要进去。因为那种地方很容易接触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而小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有限，很容易因此走向犯罪道路。

1、珍惜学习机会。要坚持在校自觉接受家庭和学校的教育管

理。

2、提高鉴别能力。不要学习和模仿电视、电影、音像制品和文学作品中的犯罪行为。

3、谨慎交朋友。未成年人要做到尊师敬长，团结爱护同学，谨慎交往朋友，不要和社会上品性不端的闲散人员交往。

4、切莫虚荣攀比。未成年人要克服虚荣、攀比心理，说话要谨慎，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家庭的情况，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伤害。

5、增强防范意识。要保持必要的警惕性。单独回家的孩子，在进家门前要注意观察，不给坏人以可乘之机。独自在家的孩子，不要随便打开家门，在放学路上，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不要轻易相信他人的哄骗，遇事多留个心眼，警惕各种不良诱惑，对陌生人给的玩具和食品等不要轻易接受。

6、掌握自救本领。首先要保护好自己，然后学会善于求助求救成年人。不蛮干，要学会用报警、呼救、反抗等方法抵制不法侵害。

最重要的还是需要我们自己积极学习《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警惕学习生活中的不良行为。要从小做起，加强自身修养，用科学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做到明事理、辩是非，生命是美好的，童年是多彩的，要享受这一切必须以人身安全为前提。我们的安全不仅关乎我们自己，更关乎着我们的家人、朋友、甚至社会各界关注我们成长的人。

最后祝愿所有同学们都能够学法、懂法、守法，奋发向上、健康成长。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二

尊敬的各位领导、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我是来自八年一班的白金鑫。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白天，和煦的阳光普照大地，散发着幸福的气息；月夜，零星闪烁点缀着苍穹，带给人诗一般的梦境；穿过繁华的街道，商店前人们排队购物，诉说着井然和祥和；人人都乐在其中，享受着法带给人们的安定和平安。法无时无刻不支配大地万物，成为这茫茫人海，芸芸众生心中的那一盏永恒不灭的明灯。

14岁啊，如花般的“成熟”季节；14岁的年轻生命哟，就这样在冰冷的“纯洁”里画上了句号。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亲爱的同学们，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法律是一柄双刃剑，他既惩治坏人，也约束自己，他既赋予你权利，也让你肩负责任，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尔后，让我们在灿烂阳光的照耀下，携手齐呼：法在我心中！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三

今天，是法律规定的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首个宪法宣传周。宪法，在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它的作用及影响深远而广泛。今天小编在这分享一些20xx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给大家，欢迎大家阅读！

敬爱的老师，同学们，大家好，我是安庆市健康路小学六(1)班的朱今语，我演讲的主题是：学宪法，讲宪法。

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国法，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有的人经常说爱国，那么，遵守宪法规定，我认为就是一种爱国的表现。

费尔德曾说过：“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宪法知识，是治国之本，它可以使我们安居乐业，让人与人之间和平相处，他还可以保护弱小，让人们免遭欺凌。它管理着我们，保护着我们。可以说，宪法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形影不离。

你看，不吃三无食品；不吃莫名死亡的家禽；不买无营业执照小摊卖的东西……这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还是宪法里的内容。

瞧，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只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宪法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生活，就会变的更美好。

也许有人会以为学法是一件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事情。我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当今的社会是法制社会，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应该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

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歌德说过，法律和礼貌是两种能够带来安定的力量。在中国，自古就有周公制礼，韩非说法。宪法知识，应时刻记在我们的心尖。未来的社会必然是法制的社会，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法制的天空是湛蓝而深远的，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摆脱冲动与鲁莽，拥有理智与稳重，在与法同行的道路上，描绘和谐美好的明天！

谢谢大家！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是来自高二(5)班的张浩伟，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宪法永驻心中》。

宪法是什么？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法规必须建立在宪法的基础上来制定。许多同学都觉得宪法好像离我们的生活很遥远，其实，宪法一直都在我们身边，可以说，我们的生活时时刻刻都在被宪法保障。没有宪法，就没有我们今天和谐美好的生活。

下面我说一个典型的宪法保护公民个人权利的案件。

1995年，河北省鹿泉县人聂树斌因故意杀人、妇女被判处并执行死刑。他的家人，甚至连受害者的父亲都不相信聂树斌是凶手。他们各自都在年年上诉伸冤，可是所有的努力都石沉大海。自从宪法将“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后，全国各地对于人身权利保护的力度和对冤假错案的复核力度不断加大。20xx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聂树斌一案。两年后，聂树斌的父母终于等来了最高法的消息——长达20xx年的聂树斌案被平反，真正的凶手王

书金被判处死刑。聂树斌的家人更是获得了268万元的国家赔偿。整整二十一年的苦苦等待!正义终于到来!这起案件更是成功入选20xx年中国年度十大宪法事件。它的平反让宪法所列保护人权的条款再次出现在公众面前,给整个社会都打了一剂强心针——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这就是个典型例子。

这一点严重违反了宪法中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权的条例。因此20xx年,劳改被废止。这无疑是宪法拥有至高无上权威的重大体现。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说过,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是啊,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其意义更非比寻常。至今,宪法已为中国人民保驾护航64个年头了。作为当代中学生,我们更要认真学习宪法,明确自己的权利与义务,时刻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同学们,就让我们一起,把宪法牢记心中,让宪法永驻心中!

我的演讲结束,谢谢大家。

湖南省湘北职业中专学校机电1725班 曾斌

指导老师:王军

尊敬的评委老师、朋友们:

大家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句话如雷贯耳!既道出了宪法的本质特征但也似乎让我们觉得宪法高高在上、遥不可及。其实不然!宪法一直与我们如影相随,时刻在默默陪伴着我们、保护着我们!下面这个我和我哥的故事,就是要告诉大家:宪法就在我们身边!

20xx年前，从我出生那一刻开始，我就已经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是具有独立人格权的“人”。这一刻起，我已经开始受到宪法保护啦！我和其他人一样有了继承遗产的权利，我的爸妈有义务保护我、抚养我，不能虐待我、遗弃我。

因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此看来，我一出生就受到了宪法的保护。

6岁那年，我上小学了。第一堂课老师教我们唱国歌，我也知道了祖国的首都是北京，盼望有一天去看看天安门。当时还迷糊的我并不知道，上学、首都、国徽、国歌都是宪法规定的内容。

一晃20xx年，无忧无虑的童年已成过去。两年后，我就要18岁了，我即将离开我熟悉的城市，去大学继续我的生活。宪法告诉我，18岁了，我可以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了！到那时，我还要自立自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然，作为成年子女还必须承担起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嗯，成年了，一切要靠自己啦！

再说说我的哥哥。20岁那年，大学二年级的他，填写了应征入伍的申请，光荣参军了，学校为他保留了两年的学籍。因为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我们全家都为他感到光荣！

24岁时，哥哥大学毕业了，找工作成了头等大事。在招聘会上，他过五关斩六将，得到了一份新闻单位编辑的工作。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曾经的“熊孩子”，如今也要自己独立打拼了。

一年后，依照宪法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的规定，25岁的哥哥享受带薪年假，去了趟云南，并邂逅了我美丽的嫂子。

去年，哥哥干了一件大事儿，在和嫂子商量后贷款购买了一套80平米的新房。虽然很辛苦，但是生活多了一重保障，多了一份踏实感。他知道，依据宪法，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现在，爸爸妈妈轮流去给哥哥嫂子带小孩了，一家人相帮相衬、相亲相爱，其乐融融！在宪法的庇护下，我们生活得幸福美满、和谐欢畅！

家是小的国，国是大的家。虽然我家的故事并不能穷尽宪法的博大，但却真真实实的告诉我们：宪法并不遥远，宪法就在你我身边！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四

同学们：

对于一个法学专业的小姐姐来说，你要问我宪法是什么，我想用康德的一句名言回答你：世界上唯一能够深深打动我心灵的.东西只有两种，一是头顶灿烂的星空。二是每个人内心崇高的人生法则。宪法是什么，宪法是高楼拔地而起时候深深夯下的基石。宪法更像一双无形的手，最大限度的拓宽着我们的自由，净化着我们的环境，保障着我们的安全。今年是20__年。距离1908年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质的文件——《宪法钦定大纲》颁布已经过去了一百一十年。这一百一十年。我们从一个留着辫子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走到了今天民主富强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不仅是一个民族的进步，更是我们宪法的进步。

都说“宪法在我心中”，那在我们每个人心中宪法是以怎样的形式存在呢？是博大精深的中国汉字组成的枯燥无味的法条的吗，不，绝不！列宁有一句关于宪法的名言：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便

不是虚假的。所以，我们需要的是——宪法性思维！

宪法性思维，这个词说起来十分古怪，让我假设一个人的人生轨迹来与你们分享。

一位妈妈怀孕了，她去医院做b超，她问医生，怀的是男孩还是女孩，医生回答她说：我们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男孩女孩一样好！所以，当我们还是一个胎儿的时候已经受到了宪法性思维的保护，这个保护叫人权，叫男女平等。

孩子呱呱坠地，送去上学，小学初中高中乃至大学，在16岁之前不能被雇佣打工。受教育的权利保证着我们不会沦为文盲，当然我们也有义务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因为我们有义务不成为祖国的文盲。

慢慢的，孩子长大了，会上网啦，他在网上针砭时事，针对社会现象还会发出犀利独到的见解，引来一片观众围观叫好，放心，他很安全，宪法保障每一个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力。当然，他不能造谣诽谤，没有边界的自由不是自由。

大学毕业了，认真复习考上了公务员，经过几年的辛勤工作被领导提拔为了科长。这个就不用假设，可以拿我自己现身说法，今年初，我被正式任命为奉节县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科科长，一时间自我感觉相当良好。办公室里每天充斥着形形色色的人，有的执业年限没到想要开诊所，有的执业范围不符想要执业，更甚者除了钱啥都没有让我给他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听起来是不是有些刺激。还好，我的宪法性思维让我只看到正确的路。往大了说，我看护着全县人民医疗健康的大门，作为守门人，我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行使审批权力，符合条件的，无条件办理，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拒绝！往小了说，我在保护着自己的安稳，若踏错一步，即是万丈深渊！在这里，说一个题外话，人吃五谷杂粮，难免有个三病两痛，请诸位以后进诊所配药打针时，看一看墙上有没有挂着由卫生计生委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这是鉴

别黑诊所最有效的方法，当然，这也是宪法性思维赐予我们每个公民的权利，那让我们一起行使权利，保障安全。

宪法在我们心中，更在官员行使签字权力的笔尖，用清正廉洁写下一份庄严；也在老师教学相长的教鞭，用认真负责指点一片出蓝天；在医生望闻问切的手术台前，用精益求精击败死神的眷恋。

最后，让我们一起重温国家工作人员就职宣誓誓词：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五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我今天演讲的主题是学习宪法后的感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和最高行为准则。它不仅对公民权利进行了确认和保障，同时对国家的权力设置和行使进行了规范，它是保持公共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的根本规范。

我们作为二十一世纪的青少年，肩负着伟大的历史重任，振兴中华。而我们首先要做的是尊法、守法、学法和用法，不去违反法律，做到有法必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宪法要求我们做的事情有很多，我们都要一一遵守。

法，大到宪法，小到校规校纪。但是，在我们学习生活中，依然有很多违反规矩的事。每天早晨，依然有不少同学迟到，

不遵守班级的规矩；课上，说话，睡觉的情况也不少见；在宿舍里，不遵守宿管阿姨的管理，带违禁品等，都违反了学校的校规校纪。我们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中学生，首先要做的是，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矩、纪律。其次，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平善待人，与人为善；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互助。

我们开高学子，应该是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合格学子。同时，我们要弘扬宪法精神，在一个充满宪法精神的环境中，努力学习，不断提升自己。

谢谢大家，我的演讲到此结束。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六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科学和谐发展》。

同学们，现在我们站在大操场上举行升旗仪式，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我们的国旗是五星红旗？为什么我们每天都要来上学，而不是想来就来，想去就去呢？理由是：这是由法律规定的，更准确地说是由宪法规定的。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法制宣传日，今年我们迎来了上海市第二十届宪法宣传周。

什么是宪法？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

大家知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校有校纪。一所学校假如没有严格的规定，就不能得到长久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思潮的涌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比如网吧、游戏厅等！年龄的特点决定了同学

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准沉迷于网络。纠正网络游戏、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不乱抛乱扔垃圾，不准损坏公物。洁净的环境、完好的设施，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

三、不要因为“相互之间磕磕碰碰，就出现打架斗殴”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的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

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相互帮助，团结奋进。让我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七

尊敬的评委、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

总称。”这是《新华词典》上对法律的解释，但它对于年少的我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是儿时的集体游戏让我懂得了规则的制订和遵守，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让我接触了真正的法律条文，是学校的普法教育让我学到了许多法律常识。渐渐的，我知道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知道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

“勿以恶小而为之”，这是三国时刘备告勉自己儿子刘禅的一句话，这位古代政治家的至理名言虽然历经1700多年，但它的哲理光芒永存。是啊，“小恶不制，必然发展”，看看社会中那些犯罪分子哪个不是从“小恶”开始一步一步走向犯罪道路的呢？就如一只小白蚁在船板上咬一个小洞是很不起眼的，但如果任其发展起来，船就会沉没。我们少年儿童预防犯罪要从预防不良行为的发生做起。

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是一个极其复杂而特殊的团体，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就将永远是一句空话！

目前，有迹象表明，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开始犯罪。有许多案子让人触目惊心。杀人犯赵某仅12周岁，因向一女童索要一包方便面遭拒绝，竟将她拖至水中溺死。一初中生杨某，只因与一同学几句不和，竟一气之下将该同学用刀捅死。事后，他竟还无知的说“是他先说我的，难道我错了吗？”

由此可见，自私与无知是多么可怕，对法的无知又更是多么可怕啊！

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只有现在认真学法，才能在未来做一个懂法的人；因为只有懂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我们自己守法，才能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进而借助法律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

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尊严！因为，我们知道，未来的社会必然是法制的社会，而法制的社会只有尊重法律的人民才能创出来，正如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所说的“守法精神比法律本身重要得多”。所以，将“法”根植于我们的内心，成为一个理性的守法公民，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甚至百年之后，仍可以挺起胸膛，自豪地说：“看，我们做到了！我们做到了‘法在我心中’！我们无愧于自己，无愧于国家，无愧于这个时代！”

朋友们，从现在起，让法深深扎根在，我们的心里！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八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国旗下谈宪法》。那同学们知道什么是《宪法》吗？《宪法》与国旗之间又有什么联系么？《宪法》与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下面我就和同学们谈一谈。

一、什么是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她适用于每个公民，规定了我们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她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除宪法之外的其他法律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基础，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由此可见，宪法的意义多么重大，多么庄严和神圣。

我国的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同学们，我们的国旗和国歌是写进宪法的。她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那每当升旗的时候我们该怎么做呢？是全神贯注面对国旗，还是该窃窃私语呢？我希望同学们用好宪法所赋予

我们的权力和义务。

三、为什么要学习宪法。我们国家是依法治国的国家，我们从呱呱坠地的娃娃开始就受到法律的保护。宪法和法律赋予了我们生活、学习、工作的权力和义务。我们必须学法、守法、守法做合格公民。否则，一旦有人触犯法律，就要受到相应的惩罚和制裁。最近几年，青少年的犯罪率一直攀升，好多孩子因为不懂法，不守法而最终锒铛入狱，毁掉了自己的一生。由此可见，学法对我们青少年来说是多么重要。

最后，请我们面向国旗，许下诺言：做学法、守法的好学生。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九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歌德说带来安定的两种力量是：法律和礼貌！可见“法”和“礼”的重要。今天是宪法日也是我们道德讲堂的主要内容。那么，什么是“法”呢？法是国家制定、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简单的说，法是调整我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它保护和约束我们。法律，给人一种威严、崇高、敬畏之感。威严在于法律的平等性，何人触犯法律，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崇高在于法律的至高无上，它不关注人们的生活琐事，却保障着人们的基本生活；敬畏在于法律让一切试图违法、犯罪之徒心存畏惧，从而减少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法制的不断健全，我们的社会越来越安定。创建法治社会，我们应自觉提高守法意识，转变法治观念，对违法犯罪之事大声说“不”！

然而，我们要明确的一个认识就是：并不是只有恶人才犯法。恶人和善人是我们道德角度对于人的评价，而罪与非罪是法律给予的评价。我们不会因为一个人心存善意而杀人就不

给于法律上的惩罚，更不会因为一个心存恶意的人就无故的逮捕他。善恶有别，只要他们不违法犯罪，法律都无权干涉他们的生活，而对于敢触犯法律的人，我们绝不姑息！这也正是我们法治国家同古代人治的最大区别。法治国家的建立，更需要我们转化传统观念，一切以法律为准绳来规范我们的行为。

仔细观察，其实法律就在我们身边。试想我们的高考，如果没有法律条文的约束，国家又怎样通过、这个最公平的大众平台选拔人才？公务员、事业单位等考试如果没有法律的保护，大家任意抄袭作弊，那么谁来保护我们公平录取的权利？又谈何维护公平和正义？法律不仅保护我们的权利，还维护公平和正义。刑法修正案已经将考试作弊纳入犯罪，公平和正义正在彰显！

遵法知法守法，从身边的小事儿做起。工作中，我们经常会使用到各种不同比例的地形图、地质图，各种文件、报告，在这个信息发达的时代，资料数据化、电子化已成必然趋势，同时电子网络发展迅猛，工作计算机化，因此在工作中很可能造成资料流失、数据泄露，这也许并非故意人为，但是，行者无意，用者有心。总有部分不法分子窃取保密资料行违法犯罪之事，造成重要文件泄密，损失不可估量。古人云“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应提高法律意识，对保密文件严谨使用、妥善管理，做到既不影响正常工作又要做好保密。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尊法知法守法，从身边小事儿做起！共建共享和谐、美好法治社会，你、我有份！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十

各位老师们、同学们：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至为关键的一个时期，是人从幼稚儿童期向青年期的过渡阶段。处于这一特殊时期的人，无论从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经历着一场巨变，从青少年的心理变化来看，主要表现为：

求知欲增强，交往需要增加，有虚荣心，喜欢刺激，富于幻想，易接受暗示，模仿力强，有好胜心，易于冲动，爱感情用事，有较强的独立意向，希望根据自己的想法、兴趣去行事，认识问题直观、片面，缺乏成年人具备的分析判断、辨别能力。

这种身心发展的不平衡，使青少年抵抗外部世界的干扰能力显得相当脆弱，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刺激，很容易作出越轨的举动，实施违法犯罪。

人的个性倾向性是个性中最主动，最积极的因素，它决定着人对现实的态度，决定着人的认识和活动的趋向与选择。个性倾向包括人的需要和动机、兴趣、信仰、观念体系等，不良个性倾向性是大多数青少年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心理因素。青少年的不良个性倾向在需要方面主要表现为：具有强烈的物质欲，权力欲，报复欲；在观念体系上，概括地说，主要表现为五观不端正，以自我为中心，只想索取，不愿奉献的极端利己的价值观；过分追求金钱，享乐，名利，实惠，讲究吃喝的人生观；善恶、美丑、荣辱、爱憎、是非、苦乐，得失完全颠倒的道德观；哥们义气高于一切的封建行帮式的友谊观；放荡不羁，崇尚低级感官刺激的性爱观等。正是在这些强烈，畸形的欲望驱使和错误观念的支配下，一些青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下面，我重点给同学们讲一下家庭不良因素的影响，希望同

学生们能引以为戒，拿起法律武器，把实际例子讲给父母听，纠正有些父母的不良家庭行为。

家庭是青少年个体生活、成长的第一空间，是青少年最早接触的小社会。也可以说是一个大染缸。这就要求有些同学，是莲花出淤泥而不染，家庭在青少年心目中的位置，应是最为重要的。父母代表社会对子女的教化也是最为深刻的，一些家教箴言、格言及家训会影响子女的一生，甚至有的还世代相传。调查与研究表明，青少年的身心在家庭这一环境中能否健康发展，与家长对家庭的责任感，态度，对子女的教育引导，与其自身性格和言行举止有着密切的联系，若父母对家庭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对子女的态度适当，教育、引导得法，自身性格，言行举止良好，家庭的内聚力，亲和力增强，正面影响加大，子女实施不道德行为，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就很小。反之，子女受到的负面影响大，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大，甚至直接导致犯罪。

其中影响青少年犯罪的不良因素主要有亲情过剩，疏于管教，家庭暴力，单亲家庭，不轨家庭五种。亲情过剩。目前，在我国城镇，18岁以下的青少年大多数是独生子女，这些在四二一家庭结构中长大的独生子女，从小就受到祖辈、父辈的百般宠爱，被过度的亲情所包围，在家中俨然是一个小皇帝、小公主，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他们中一些人因而养成了不良性格，形成了不良的意识和行为习惯，凡事总是先考虑自己，从个人角度出发，不达目的不罢休。因此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满足自身的需要，他们可以不择手段，不受任何约束，甚至以身试法，以致违法犯罪。

近几年来，因不良家庭因素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例子屡见不鲜。如：自97年上半年以来，佛山的一个少年暴力犯罪团伙共三十多人，最小的仅11岁，最大的17岁，在追求称霸一方，为所欲为的目标下，以由小到大，由近到远，吃干吐净为盟，排列座次，三人成伙，五人成群，穿插结合，交替作案，渐渐发展一个犯罪团伙。并于1999年被公安部门依法逮

捕。

我希望通过这次的法制学习，在在座的同学能认清违法、犯法的后果，坚决抵制不良的诱惑，与不良的行为作斗争，走正确的人生道路。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十一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还有人问：同学们为甚么今天都要来上学，而不是想来就来，想在家里玩就在家里玩呢？

理由是：这是由法律规定的，更正确说是由宪法规定的。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

如何理解：

1、宪法是母法。就象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反宪法，违反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

2、宪法是爱法。就象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身、财产权益遭到保护。

举例：

宪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概同等

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示威的自由。

宪法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宪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欺侮、诽谤和诬陷陷害。

3、宪法是国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国法。

举例：

宪法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

宪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规定了国家权利的来源是人民，而不是某一个国家领导。

另外，宪法还规定了我们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标志，如国旗、国歌、首都等。

宪法与我们小学生有甚么关系？宪法中有哪些规定是跟我们有关系的？

宪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宪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都有休息的权利。

宪法第49条：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宪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守旧国家秘密，爱惜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就让这些法律意识贯串我们的灵魂 我们的骨子，好在我们内心深处荡气回肠，让法律意识不但印在我们脑中心中，更要印在我们的行为当中，这样就不难成为一个所谓意义上的法制达人。黑格尔也曾说过，法律的真理知识，来自于立法人的修养。假如作为像我们这类新兴的知识份子意识，作到理解法律。在无形中，也能体现一个有教养修养的新型青年。假如人人都能作到这些，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想不发展想不前进都难啊！

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十二

老师们、同学们：

早上好！

12月4号是我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同时也是宪法宣传日。以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就是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观念，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指导我们国家生活的指南，是一切政党、组织、集体和个人行为的准则，是维持我们国家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好宪法，并在此基础上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进步，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一个国家法制体系的完善体现了这个国家的现代化水平，同时也体现了整个社会文明发展的程度。法律的普及在于宣传学习，我们就是要大张旗鼓的宣传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重要的法律法规。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每位公民都应该学法、知法、守法，并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法律能让我们明辨是非，法律素质已成为衡量人才素质的重要标准。普法教育作为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增强法制观念，势在必行！

学校是传播社会主义法制文化的基地，优良的学习氛围靠我们大家共同营造，美好的生活环境需要我们大家自觉维护。我们更应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作为教师，我们要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做同学们遵纪守法的榜样；作为学生应该做到：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素质，全面发展；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为学校 and 班级争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听从父母教育，尽力承担家务劳动，体谅父母；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创建省级示范高中，需要一个更加良好的学习环境，需要你，需要我，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我们要不断增强法制意识，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创造上杭一中更加美好、辉煌灿烂的明天！

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十三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天正好是12月4日，所以，我今天国旗下讲话的主题是：“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文明中学生”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要把学生培养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而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知法、懂法、守法，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条件。所以，当文明学生，做守法公民，这既是国家、社会、学校、父母对中学生的要求，更是我们中生成人、成才、成学、成业的重要前提。

对于我们中学生的学校生活而言，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例。所以，中学生自觉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就是守法的开始。有的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违反校纪校规大不了被老师批评，没什么大不了的，殊不知习惯成自然，违纪就会逐步成违法，以后到社会就有可能做违法的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在学校纪律意识淡薄，走向进而社会法律意识淡薄，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沦为阶下囚。

要做一个守法的公民，就应该将守法精神落在行动上，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做起。

二是同学之间要互相关心、互相尊重、团结合作、理解宽容、友好相处，要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以强欺弱，不戏弄他人，要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如果遇到意见不和或者发生矛盾与摩擦，一定要有纪律观念，冷静处理，自己解

决不了的问题，在校可以向老师求助，决不可意气用事，不可出言不逊、恶语伤人，更不可拳脚相向。

三是要多参加有益活动，杜绝不良嗜好。课余时间应该多参与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益活动。不要上网吧，沉迷游戏，要充分地了解现代通讯和互联网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利弊，认识中学生热衷于交往和娱乐、沉湎于虚幻世界给身心健康成长、给成就学业带来的不良影响。

四是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遵纪守法，要有正义感，在校发现问题，及时向老师反映；在外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机构反映，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和别人。

五是要择友而交，要善交益友、不交恶友。生活实践告诉我们：相当一部分的中学生由于结识了有良好行为习惯的朋友，自然比翼齐飞；但也有个别学生因糊里糊涂结识了有不良嗜好的损友，人生充满荆棘或走向末路。真正的朋友，应该建立在共同的思想基础和奋斗目标上，一起追求、一起进步。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我们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文明中学生！

我的讲话完毕，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十四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和谐校园。

12月4日是我国第x个国家宪法日，进入21世纪以来，宪法和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得到比较广泛的普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列夫托尔斯泰说过“只有按照正当规则生活的人，才不同于动物”因此，不论做什么事情，都要有规矩，有规则。作为新时代的高中生，我们更应该好好学习法律知识，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我们自己。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学校无制度不安，想要拥有并享受和谐安定的社会氛围，我们每一个人都要认真体会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精神，要学习和宣传我们国家的宪法条例，牢固树立立法制意识，增强法治观念，要知法懂法。

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有所要求，在过马路时，《道路交通安全法》也规范着我们的行为，等等，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久而久之就会形成一种性格，希望同学们在校内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守法律。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以下建议：

- 1、升国旗时，做到庄严肃穆，不嬉笑不讲话；
- 2、上下楼梯时靠右走，不追逐打闹，保持安静有秩序；
- 3、在各类考试中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认真答题不作弊；
- 5、要不断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自觉遵法守法，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
- 6、如若遇到校园欺凌，请勇敢的拿起法律武器，与犯罪分子斗争。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

给未成年人带来了许多帮助，校园应是阳光安全的地方当我们的权益受到侵犯时，要善于运用相关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梁启超在《中国少年说》中提到“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所以，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也是我们为自己负责的表现！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十五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我是来自c1603班的廖xx□十分荣幸今天能在此发言。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今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我国法制统一的基础，民生福祉的保障，如光明驱散旧制度的野蛮和强权，如利斧砍断人性的无知与蒙昧，规引着国家治理体系的运行，规范着民主法治社会的发展，规约着社会公众的理念与言行。我们应当学习宪法知识、了解宪法宗旨、感受宪法精神，今天，就让我与大家一同分享：我心中的宪法。

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其中的“理”，内涵是人性中的正义与良善，外化就是我们今天所讲的“法”。没有法律的社会，将充斥贪婪、诡诈、蛮横和暴力，有了法律，才有了公义、正直、才有了温暖和谐的人类家园。我们何其幸运，生活在人类文明的法治阶段，在法理

的指引下，告别人性中最原始的野蛮和无知；我们何其幸运，见证着国家法治现代化的历史，在宪法的统领下，迎接民智觉醒、民权保障、民生发展、民族复兴。

也许有同学在想：宪法这么严肃、抽象、晦涩的东西，离我们的生活太远太远。其实不然，我们的宪法恰恰就是我们的先辈，在总结近现代中国惨痛的历史教训后得出的成文领悟，恰恰就是我们的父辈在历经社会变迁与发展后写下的权利宣言。那段历史，离我们并不久远，那段岁月一直延续到今天。宪法确立着国家与人民的关系、衡量着社会中的“真善美”与“假恶丑”、让每一个你我一样弱小的个体在面对强权和不公时，能够凭借它获得公正公平的对待与尊重。我们每个人都在参与着宪法的制定，也都在接受着宪法给予我们的庇护，人民制定了宪法，而宪法也在服务、规范和引导着我们每一个人。只要我们细心感受，就会发现，宪法就在我们身边。

我们应该热爱为中国发展提供了保障和引领的宪法；我们应该期待一部理念更科学、智慧丰富、执行更到位的宪法；我们应该坚信，未来的我们可以成为推动宪法发展、拥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的合格中国人。

加油吧少年，让我们一同捧起宪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涵养理想、积蓄力量、为明天努力奋斗！

我的讲话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十六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我是来自c1603班的廖__，十分荣幸今天能在此发言。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今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我国法制统一的基础，民生福祉的保障，如光明驱散旧制度的野蛮和强权，如利斧砍断人性的无知与蒙昧，规引着国家治理体系的运行，规范着民主法治社会的发展，规约着社会公众的理念与言行。我们应当学习宪法知识、了解宪法宗旨、感受宪法精神，今天，就让我与大家一同分享：我心中的宪法。

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其中的“理”，内涵是人性中的正义与良善，外化就是我们今天所讲的“法”。没有法律的社会，将充斥贪婪、诡诈、蛮横和暴力，有了法律，才有了公义、正直、才有了温暖和谐的人类家园。我们何其幸运，生活在人类文明的法治阶段，在法理的指引下，告别人性中最原始的野蛮和无知；我们何其幸运，见证着国家法治现代化的历史，在宪法的统领下，迎接民智觉醒、民权保障、民生发展、民族复兴。

也许有同学在想：宪法这么严肃、抽象、晦涩的东西，离我们的生活太远太远。其实不然，我们的宪法恰恰就是我们的先辈，在总结近现代中国惨痛的历史教训后得出的成文领悟，恰恰就是我们的父辈在历经社会变迁与发展后写下的权利宣言。那段历史，离我们并不久远，那段岁月一直延续到今天。宪法确立着国家与人民的关系、衡量着社会中的“真善美”与“假恶丑”、让每一个你我一样弱小的个体在面对强权和不公时，能够凭借它获得公正公平的对待与尊重。我们每个人都在参与着宪法的制定，也都在接受着宪法给予我们的庇护，人民制定了宪法，而宪法也在服务、规范和引导着我们每一个人。只要我们细心感受，就会发现，宪法就在我们身边。

我们应该热爱为中国发展提供了保障和引领的宪法；我们应该期待一部理念更科学、智慧丰富、执行更到位的宪法；我们应该坚信，未来的我们可以成为推动宪法发展、拥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的合格中国人。

加油吧少年，让我们一同捧起宪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涵养理想、积蓄力量、为明天努力奋斗！

我的讲话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国家宪法国旗下讲话篇十七

同学们：

大家好！

当与他人发生纠纷时，越来越多的人会选择到法院去寻求解决。

我们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晨读宪法”活动，认真学习《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培养对宪法的认同和尊崇。

不妨模拟一次小法庭，扮演一回小法官，争做法律宣传志愿者，争当学法、普法的小明星！